

# 屏東縣麟洛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112 年 03 月 27 日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招生項目及名額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03 月 0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107200 號函辦理。
- 五、112 年 03 月 27 日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招生簡章。
- 六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04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192800 號函核准。

## 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表一：新生(七年級)

甄選項目	男生籃球	男生軟網
甄別名額	18 名	5 名

表二：插班生(七升八年級、八升九年級)

甄選項目	男生籃球 (七升八年級)	男生籃球 (八升九年級)	男生軟式網球 (七升八年級)	男生軟式網球 (八升九年級)
甄別名額	3 名	2 名	2 名	2 名

- 1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2、各項得擇優備取數名。

## 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  
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11jh.ptc.edu.tw/>）

## 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止。  
（時間：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3:00~16:00；不含假日）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學務處  
（地址：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2 號）電話：08-7222812 分機 13、26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或國中七、八年級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2、學生本人或家長皆可報名，若委託他人（請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二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，並來電告知；如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尚未收到，將以電話聯繫確認。）
  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如無照片者不予受理），報名表需由家

長簽名或蓋章。

4、繳交證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正本(新生-國小;插班轉學生-國中)
- (2) 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(3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)。

五、報名諮詢：學務主任(08)7222812#1、體衛組長(08)7222812#26  
籃球陳江教練 0986-773654、軟網陳教練 0960-809195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點
- 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同考試地點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、球鞋)
- 三、考試地點：籃球(男)測驗場地—麟洛國中體育館  
軟網(男)測驗場地—麟洛國小網球場
- 四、術科測驗項目：
  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三)。
  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三)。
  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 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四-籃球項目採計、表五-軟網項目採計)。
  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三：

分類	術科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 40%	1.12公尺折返跑(10%) 2.立定跳遠(10%) 3.垂直跳(10%) 4.仰臥起坐—一分鐘(10%)
男籃測驗 60%	1.全場運球上籃(10%) 2.一分鐘罰球(10%) 3.分組比賽(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)(40%)
男軟網測驗 60%	1.接發球(30%) 2.截擊球及高壓殺球(30%)

表四:(籃球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一名	加 25 分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二至三名、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名	加 3 分

表五: (軟網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 25 分
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	加 3 分

#### 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二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校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
#### 捌、成績複查：

112 年 5 月 9(星期二)日至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12:00。

#### 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。

#### 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明：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【體育班甄選】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(在學)學校	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、國中		請自行黏貼照片 (2 吋照片)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性別	男
身分證字號							
甄選專長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式網球		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簽章		與學生關係			
住    址	戶籍地址：						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
聯絡電話	家		公				
	手機						
競賽成績名稱					經手人		
證明影本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(個人 張 , 團體 張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(個人 張 , 團體 張)						

附件二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試  
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由  
家長（監護人），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 
疑義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請攜帶身分證明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# 屏東縣麟洛國中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 准考證

1.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
2.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項 目： \_\_\_\_\_

5 月 6 日 (星期六)	
報到時間	08:00~08:20
基本體能測驗	08:30~09:30
運動專長測驗	10:00~12:00
備 註	一、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 二、本校可依報考人數，調整施測時間。 三、放榜時間： 112 年 5 月 6 日下午公告 四、報到時間： 112 年 5 月 12 日(五)9 時至 12 時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學務處體衛組報到。

##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經錄取體育班後，進入 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規定：

（一）身體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運動並無法接受訓練情況下，得以申請轉班，但需提出家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。

（二）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
（三）其他特別因素需教練及體育班導師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。

（四）若非上述原因申請轉班，必須於學期結束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學期中申請轉入普通班。

二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
三、對於品行操守不佳、不服管教，破壞校譽，無法配合教練(師)訓練之學生，經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(簽章)：

家長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本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12年04月22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考生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**112 學年度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**

姓名		出生日期	
目前就讀學校		體溫(現場量測)	
<p><b>一、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發燒 (≥38°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咳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喘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鼻水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鼻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喉嚨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肌肉痠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頭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極度疲倦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呼吸困難   <b>※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務必配戴</b></p> <p><b>口罩。</b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			
<p><b>二、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 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國 (省份與城市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香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澳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國內外旅遊</p>			
<p><b>三.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</b></p> <p>(1)同住家人正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隔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檢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主健康管理 (到期日：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 <p>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			
<p><b>四.備註(請詳述)</b></p>   			
<p><b>五、填寫人身分</b></p> <p>簽章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 日 期：112 年 月 日</p>			